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19 年度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高争民爆”）控股股东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争集团”或“关联方”）拟向公司租赁办公室，租赁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，预计 202 万元左右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批情况

以上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经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关联董事杨丽华、尼玛次仁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由于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属于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标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交易金额

单位	时间	交易品种	交易金额
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	2019 年	办公室租赁	182.50386 万元
		物业管理费	20.22228 万元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- 1、公司名称：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多吉罗布
- 3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
- 4、注册资本：33156 万元
- 5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40000710909518M
- 6、实际控制人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- 7、住所：拉萨市北京西路 133 号
- 9、成立日期：2001 年 11 月 12 日

高争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018 年度	32.31	26.63	5.44	3.12
2019 年一季度	33.89	27.18	0.66	-0.27

10、主营业务：矿产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化物品）、建材建辅销售；信息服务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

11、与公司关联关系：高争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该关联人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（一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公司与高争集团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，公司认为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标的资产概况。

租赁房产位于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8 号，账面原值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租赁地点	账面原值	已计提折旧	账面净值
高争民爆办公楼	8,909.70	743.18	8,166.52

注：此数据为办公楼及公司周转房整体数据，高争集团只租赁办公楼其中 2 层。

2、租赁资产为固定资产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也不存在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、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》规定，公司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，根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本公司主要将新建办公楼部分办公室租赁给高争集团，租赁价格根据拉萨市场定价原则，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后，将适时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。

六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租赁关联交易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并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公司与关联方定价是根据市场定价原则，经公司与关联公司反复进行商业谈判所确定，充分体现了各方的商业利益，完全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，定价公允。

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，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。

七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高争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单位	时间	交易品种	交易金额
----	----	------	------

西藏高争建材集团 有限公司	2019年	办公室租赁	182.50386万元
		物业管理费	20.22228万元

八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高争集团发生的租赁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，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此项关联交易是合理的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同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与高争集团发生的租赁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。在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。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关联交易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并经出席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九、保荐机构意见

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综上所述，本保荐机构对高争民爆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1、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
3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